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娄江波先生

董事（非独立董事）：于志强先生、聂子皓先生、刘志军先生、齐贵山先生、于文柱先生

独立董事：王志明先生、邵永利女士、金炜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

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娄江波（主任委员）、邵永利、聂子皓

审计委员会：金炜（主任委员）、王志明、娄江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志明（主任委员）、金炜、于志强

提名委员会会议：邵永利（主任委员）、王志明、聂子皓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顾丽萍女士

其他监事会成员：宫应芳男先生、王永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总经理：娄江波先生

副总经理：于文柱先生、王平先生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于秉群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鲍媛媛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于秉群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鲍媛媛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于秉群女士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于秉群、鲍媛媛

联系电话：0535-6856557

传真号码：0535-6858566

电子邮箱：mifengkeji@ytsc.cn

邮编：264002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APEC 科技工业园冰轮路 5 号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原董事长曲志怀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原监事松崎寿夫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崎寿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曲志怀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曲志怀先生离任后仍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离任的董事长曲志怀先生、监事松崎寿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附：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娄江波先生

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

娄江波先生于1985年7月至1987年5月，在黑龙江省湖北闸水利工程公司工作任技术员；1987年5月至1991年3月，任烟台石棉制品总厂设备科科员；1991年3月至2015年10月，在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办科员、缠绕垫分厂副厂长、抄取板分厂副厂长、橡胶板厂厂长、垫片分厂厂长、副总经理、垫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15年6月至今，任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任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娄江波先生为公司股东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于志强先生

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核物理分离专业，本科学历。

于志强先生于1988年7月至1992年7月，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销事业部担任技术支持；1998年8月至2002年7月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部分别担任分管设计师、主管设计师、室主任；2002年8月至2011年7月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部担任研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6年7月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在冰轮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总工程师、研发制造事

业本部本部长；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在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总工程师、研发制造事业本部本部长；2020年6月至今，在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股份公司首席科学家。

于志强先生为公司股东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3、聂子皓先生

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聂子皓先生于1989年9月至1995年7月在烟台港外理公司任办事员；1995年8月至2002年2月在烟台食品进出口公司业务一部任业务员；2002年3月至2005年2月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任外销业务员；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任管理科科长；2006年11月至2008年2月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任市场发展科科长；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公司任营销总监；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任营销高级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发展部高级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9月，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发展部部长；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在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发展部部长；2018年5月至今在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部长。

聂子皓先生为公司股东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

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4、刘志军先生

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财政学和工商管理学双学位，本科学历。

刘志军先生于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在龙口经济开发区经贸局任外资科科长；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期间，在龙口市委任宣传部新闻科科长；200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在烟台市国资委历任宣传与群众工作科、规划科科长、规划发展与企业分配科副主任科员、规划发展科副主任科员、规划发展科副科长；2013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会监事（正科级）；2019 年 2 月，在烟台市审计局任正科级干部；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股权管理部部长；2020 年 6 月至今，在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刘志军先生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5、齐贵山先生

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烟台大学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

齐贵山先生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先后担任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字秘书、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副部长、部长；2018 年 10 月至今，任烟台国

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兼任党群工作部部长；2021年11月至今，兼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齐贵山先生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6、于文柱先生

1966年7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工学院设备工程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

于文柱先生于1989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烟台冷冻机厂先后担任设备动力处科员、副处长；1997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烟台冰轮制冷机厂副厂长；2003年7月至2006年8月，任烟台埃可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烟台冰轮速冻设备分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任烟台冰轮速冻设备厂高级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任烟台全丰密封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10月，任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以及2018年3月至今，任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文柱先生为公司股东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7、王志明先生

195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内燃机专业，博士学位。

王志明先生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山东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山东大学控制学院党委书记。曾完成国家级、省级及企业委托课题 6 项，发表 SCI、EI 收录论文多篇，专利 3 项，获山东省机械厅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2018 年 1 月至今，任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8、邵永利女士

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取得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

邵永利女士于 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山东烟泰光远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3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 年 1 月至今，任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永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9、金炜女士

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

金炜女士于1994年至2001年历任原烟台财政学校会计教研室助理讲师、讲师；2001年至2013年担任烟台职业学院会计系会计教研室讲师、副教授；2013年12月至今历任烟台职业学院会计系审计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教授。2018年5月至今，任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顾丽萍女士

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烟台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历。

顾丽萍女士于2004年9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历任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事员、企业发展部部长助理、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烟台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同时兼任审计监督部总经理。

顾丽萍女士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审计监督部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宫应芳男先生

1958 年 8 月出生，日本国国籍，1981 年 3 月毕业于千葉工业大学工业化学专业。

宫应芳男先生于 1981 年 4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科员；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设计科科长；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设计部部长；2005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董事兼任设计总管；2013 年 6 月至今，任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董事兼任制造总管。

宫应芳男先生为公司股东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董事兼任制造总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3、王永顺先生

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动力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处工艺员、技术开发处工程师、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支部副书记、规划发展部副部长；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烟台弘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王永顺先生为公司股东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未直接持

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姜江波先生**，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2、**于文柱先生**，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3、**王平先生**：

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热力发动机专业，本科学历。

王平先生于 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山东烟台石棉制品总厂五分厂技术科技术员；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设计科分管、主管；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设计科基础研究室主任；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2017 年 11 月至今，任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平先生为公司股东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4、**于秉群女士**：

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经济

学院（现山东财经大学）计划统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于秉群女士于 1988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先后在烟台木钟厂担任会计，在烟台星泉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烟台北极星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09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调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财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于秉群女士为公司股东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鲍媛媛女士：

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2004 年 7 月-2007 年 5 月就职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2017 年 11 月就职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职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鲍媛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